

致广大牛羊养殖场户的一封信

养殖场（户）朋友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长期以来为畜牧业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！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、全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行业可持续发展，现就严禁在牛羊养殖过程中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物质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认清危害，守护健康

“瘦肉精”残留会通过肉类产品进入人体，引发心悸、头晕、肌肉震颤等中毒症状，长期摄入可能损害肝脏、神经系统，尤其对孕妇、儿童等敏感人群危害极大。使用“瘦肉精”不仅威胁消费者健康，更会损害养殖户信誉，导致产品滞销甚至行业声誉受损。

二、尊法守法，绿色养殖

养殖场户是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。《畜牧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河南省畜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“瘦肉精”（如盐酸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）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在畜禽养殖中添加的非法物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饲料、饮水或养殖环节中使用此类违禁药物。

三、强化监管，严惩违法

在养殖环节使用“瘦肉精”是犯罪行为。一直以来，我省农

业农村部门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通过日常巡查、例行监测、突击抽检、溯源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。一经发现违法使用“瘦肉精”行为，将立即移交公安机关，依法查封问题产品、吊销相关证照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绝不姑息。

四、规范养殖，共筑安全

请您务必做到：

一是科学养殖，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饲料及兽药，通过合理配比饲料、改善饲养管理提升肉质。

二是严格记录，完整保存饲料兽药采购和使用记录，确保产品可追溯。

三是主动承诺，开展不使用“瘦肉精”承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社会监督，全员参与

希望各位养殖户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如发现非法销售、使用“瘦肉精”的行为，请立即拨打举报电话：0371—65918626，省农业农村厅将严格保密并依法查处。

畜产品质量安全重于泰山，诚信守法经营方得长远！让我们携手并肩，以优质、安全的畜产品赢得社会信任，共同推动牛羊养殖行业绿色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！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